

གཙོ་ཆ་རྒྱུ་མེད་མངའ་སྡེ་གཞི་ཡིག་ཆ།
尖扎县人民政府文件

尖政〔2022〕42号

尖扎县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2022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
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计划的批复

县乡村振兴局：

你局《关于2022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计划的请示》（尖乡振局〔2022〕142号）悉。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青财农字〔2022〕1625号）文件精神，省级下达我县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587万元（其中，2000万元为2021年绩效考核奖励资金），为进一步推进我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统筹安排、合理规划使用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原则同意2022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计划，请你局严格按照分

配计划组织实施。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一、2021 年成效考核奖励资金 2000 万元。其中，农村供水工程及农田灌溉提升工程资金 782 万元，由县水利局负责实施；尖扎县措周乡措香村措香社等五个地质灾害易地搬迁点配套道路巩固提升项目资金 871 万元，由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实施；坎布拉直岗拉卡村旅游产业提升项目资金 100 万元、尖扎滩乡来玉村路面升级改造工程项目资金 100 万元、尖扎县能科乡拉沙村地质滑坡安置点道路工程项目资金 129 万元，由县乡村振兴局负责实施。

二、尖扎县 2022 年雨露计划贫困大学生补助资金 312 万元、当顺乡拉德村 10KV 箱式变压器配备工程资金 32 万元、尖扎县申宝山生态畜牧业联合社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10KV 配电工程资金 48 万元、2022 年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费 178 万元，由县乡村振兴局负责实施。

三、贾加乡南当村垃圾焚烧炉配套设施项目资金 35 万元，由贾加乡人民政府负责实施。

附：尖扎县 2022 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计划表

